

# 中國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(96-2-2)

時間：97年04月23日13時10分 地點：碩士班研討室（薈萃312）

## 一、主席報告 略

## 二、提案討論

### 【提案一】中文系

主旨：就本系課程規劃與教學現況，擬針對碩士班二年課程計畫與大學部四年課程計畫進行相應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計畫中未及規劃之領域，如碩士班「文獻學」部分，是否應予增設。
- 二、課程計畫中因應師資聘任所設置之特別科目，如今已無開設條件者，是否應予移除。
- 三、課程計畫原設置2學分上下學期之科目，是否部分可改行3學分單一學期之設計。
- 四、課程計畫原規範不同年級選修之科目，是否部分可放寬為不分年級選修之設計。

決議：97學年二年課程計畫碩士班選修課程新增文獻學專題、目錄版本學專題、古文物研究、俗文化專題、文學社會學專題、文學理論專題。

97學年四年課程計畫大學部選修課程新增兒童文學、通俗文學、旅行文學、台灣民俗概論、俗文學概論、文學批評、詩品；現代詩及習作、論語、現代散文及習作、影劇欣賞、美學導論、電影與人生、老子、詩經、紅樓夢、明清小品文、世說新語、楚辭、魏晉玄學、陶淵明詩、禮記、曲選及習作、陽明學改為單學期三學分。

含苞待放的中國文化-生命、經典、現代化，佛學專題、中國古代文學史等科目刪除。

台灣鄉土文學上下改為一二。

## 三、臨時動議

## 四、散會